

##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興路 132 之 1 號 2 樓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
聯絡人：簡靜怡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11 字第 11104B 號

附件：111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11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系惠薦乙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#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10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貴系推薦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 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叁萬元。

董事長 **施淑貞**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：		身分證號碼：	
就讀學校	大學	戶籍	縣(市)	鄉鎮區 村里 鄰
110年度全學 年平均成績	學業：分	操性：分	路 段	巷 弄 號之
通訊地址：( ) 縣(市)		鄉鎮區	村里	鄉 路 段 巷
弄 號之		樓	連絡電話：	
開立金融機構帳號：	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帳號第 號
荐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：	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